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000400615198 (长宁)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证照编号: 06000002201212040026

企业标识: 00000002201002050027X

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〇四〇年二月四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名称 必极耐斯(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2309室

法定代表人 芳贺信享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和会议,在境外举办会议;礼品与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提供网页设计;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 株式会社商业向导社(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ガイド社)

营业期限 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至二〇四〇年二月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1707155

(副本)

注册号 310000400615198(长宁)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名称 必极耐斯(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2309室

法定代表人 芳贺信享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和会议，在境外举办会议；礼品与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提供网页设计，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企业标识 00000002201002050027X

证照编号 05000002201212040027

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〇四〇年二月四日

股东(发起人) 株式会社商业向导社(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ガイド社)



营业期限 自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至 二〇四〇年二月四日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